

# 中共迫害法轮功没有法律依据

尽管中共迫害法轮功已 10 年，中国现行法律中并没有关于法轮功就是邪教组织的法律设定和法定解释，而刑事法律中确有法律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基本原则。

河南省润洛律师事务所律师莫宏洛于 2009 年 2 月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法院对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庭审时曾指出：“如果抛开宪法、法律，只在‘二高’解释层面考虑问题，就会出现合宪的行为受到违宪的法律法规的惩治，形成

‘政府放火不是罪，公民点灯要判刑’的不公正局面。”润洛律师事务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包括莫宏洛在内的三位资深律师创办。

同日，北京市忆通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李苏滨律师发表了《宪法至上 信仰法轮功无罪》一文，重申罪行法定原则。李律师说，“《刑法》第 3 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此处所指法律，是指经全国人大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不包括法院或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及通知、决定等红头文件，更不包括某个报纸的某篇文章及个人讲话。因此，法院、检察院等所有认定法轮功为×教组织、应当予以定罪处罚的说教，均违反罪行法定原则，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万古机缘为今朝 得见真相福德高  
劝君牢记真善忍 不枉尘世走一遭



时下，随着法轮大法在世界 114 个国家和地区洪传，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默默地在各自工作岗位按照“真善忍”做好人，这种潜移默化的作用正在产生着巨大的社会效应，“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已经深深扎在了人们的心中。这里只说其中的一个例子。

湖北省某市一位法轮功学员，原在一家国营单位工作，由于中共迫害，被夺去工作，家庭遭破坏，为了生存只得打工度日。这些年来，他几易工作单位，在工作中，他都用实际行动赢得了人们的信任和青睐。因此每个老板都乐意让他理财。

二零零五年，他在一家服装公司工作，一次老板发现短款，知道自己那个关系户干的，为了给关系户留点面子，把两位打工的给辞退了，其中一位就是这位法轮功学员。但过后老板马上把这位学员重招回来，并把自己存放现金的抽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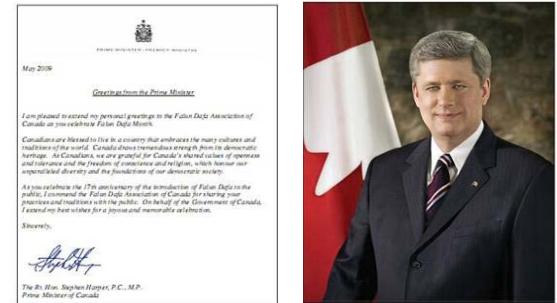
交他掌管，让他接收营业款，信任地对他说：“你把我抽屉看好。”老板相信修炼“真善忍”的是好人。后来，这位法轮功学员在这家服装公司一直干到门面转让。

二零零六年，他在一家水暖商店工作，由于老板的妹妹要来工作，为了照顾妹妹，只好辞退了这位法轮功学员。不长时间，水暖商店老板到处打听、寻找这位法轮功学员，还想让他来掌管营业款。老板

# 信阳真言

●河南● 第 10 期 2009 年 6 月 3 日

## 加拿大总理贺法轮大法日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是第十届世界法轮大法日，加拿大总理斯蒂芬·哈珀代表加拿大政府向法轮功学员祝贺，哈珀总理在贺信中说：“在你们庆祝法轮大法向公众传播十七周年的时候，我赞赏加拿大法轮大法学会同公众分享你们的修炼和传统的做法。我代表加拿大政府对这次快乐和难忘的庆典献上最佳的祝愿。”

第十届法轮大法日之际，美、加各级政府纷纷发布褒奖令，颂扬法轮大法，感谢法轮功修炼者在全世界传播、实践“真、善、忍”，使整个社会受益，并称赞法轮功修炼者在中共迫害面前表现出的坚韧不拔和对人性尊严的不懈追求。◇

说：“还是修‘真善忍’的人好，‘法轮大法好’，钥匙交他掌管我放心，款在他那儿让我也放心。”

这位法轮功学员在一家木材公司上班了。这家木材公司是两个老板合开的，两位年轻的老板不懂财务管理，资金进出也不例行什么相应的手续。这位大法弟子看到这种情况，主动帮助他们把进出日记账记得清清楚楚。时日长了，二位老板各有私心，合作不下去了。到散伙时，大法弟子把明细账拿出来，清清楚楚，二位老板感动不已，同时感到多亏大法弟子暗中相助，不然的话两人在扯不清时会大动干戈，反目成仇，是大法弟子帮助他们化解了一场纠纷。两位老板感动得异口同声说：“不管亏盈先把大法弟子的工资发了。”

直到如今，是凡这位大法弟子工作过的地方，老板都深知“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将他留了又留。◇



■孙延军，在吉林大学获哲学博士，曾任首都师范大学心理学系副教授十年之久，发表了中国心理学史学科的第一篇博士学位论文。他曾为北京市各高校青年教师主讲培训课程达八年之久，也曾在全国各地为数千名中小学教师讲学。

海外，与思念的祖国远隔重洋！但经过反复思考事实真相后，我不得不做出这样艰难而正确的抉择。”

孙彦军谈论自己的心路历程说：“因为过去受中共的思想控制，很多中国大陆的人，包括我这样的学者，对共产党的真面目并不是很清楚。美国社会的开放资讯，使我有机会读到《九评共产党》这样的政论杰作，这使我对中共的罪恶本质有了全面深入的理解。中共邪恶本质的表现在于，一是残酷使用暴力，另外就是无所不用其极的使用谎言。中共对法轮功群体十几年如一日地施加惨绝人寰的酷刑和群体灭绝政策。但是对外界却谎称是进行思想教育工作。在汶川大地震、三聚氰胺事件，还有众多的民众群体抗暴事件中，中共都采取了欺瞒群众的手段。这些使我对中共不再抱有任何幻想。”

孙延军说：“退出中共是我有生以来最明智的抉择。中共作恶的事实在六十年的执政期间是罄竹难书，我想中国人民一旦知道真相，肯定会像我一样，甚至

## 曝光 近期发生在你身边的迫害

### 信阳光山朱世旺再次遭受迫害

信阳光山县大法弟子朱世旺，35岁，大学本科毕业，被迫害前是昆山市和隆塑料工业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7年，昆山市出现了“法轮大法好”的喷写标语，昆山市国保大队王某在没有任何根据的情况下强加到大法弟子朱世旺身上，硬认其所为，昆山伪法院李作龙、毛积荣、陈鹤鸣等丝毫不听朱世旺的当庭自我辩护、非法将朱世旺判刑六年，现已送无锡监狱进行迫害。这是他继2000年劳教2年后的又一次迫害。

朱世旺在光山的家中有七旬的老母，在昆山的家中女儿才一岁，家中处境十分严峻艰难。

# 有生以来最明智的抉择

一位在大陆学界颇有影响力的知名教授孙延军，于2009年3月在大纪元网站公开以真名退党，并声明辞去一切官方学术职务，拒绝中共对他的一切指派。作为一名在国内功成名就的学者为什么会做出这样的选择呢？而且当国内卧病的父母受到中共国安的惊扰、威胁时，他为什么依然坚持自己的决定呢？

### 有生以来最明智的抉择

“当我做出这样的决定时心情是异常沉重的，这意味着，我不得不漂泊海外，与思念的祖国远隔重洋！但经过反复思考事实真相后，我不得不做出这样艰难而正确的抉择。”

比我做得更彻底，更坚决。”

### 这是科学界的耻辱

2008年，孙延军由政府出资、以访问学者身份来到美国夏威夷大学希洛分校，从事宗教心理学方面的研究讨论。孙延军说：研究的目的是为中共控制、管理、利用和镇压民间宗教团体提供心理科学的依据。中共投入了大量的资金、人力进行心理研究，为的是诽谤被镇压信仰团体的名誉，迷惑他们的理智，欺骗他们的感情，动摇他们的意志，控制他们的行为，最终摧毁他们信仰的核心价值。科学竟然成为专制暴政的帮凶，这不能不说这是科学界的耻辱。作为一个宗教心理学的研究者，我的研究决不能成为专制政权镇压民间宗教团体的工具，我本人决不能成为专制政府的帮凶！

### 给学生留下最重要的一课

“我今天的行为完全是凭我个人的一种良知，绝不可屈服于中共的威胁或者利诱。孟子说：‘无羞恶之心，非人也；无是非之心，非人也。’如果我连是非之心都没有了，我整天说假话，那我也无异于禽兽，我肯定不干这种事。我必须得首先是做个人，而且做对我们国家、对民族或者对整个人类的进步做出贡献的人。”

孙延军说：“我本人不是法轮功修炼者，但我知道，这个世界上存在这样一条无人可以轻视的公理，即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对罪恶的姑息和沉默就等于犯罪，都将遭到果报。如果我们容忍专制政权对法轮功进行灭绝人性的镇压，那今后同样的遭遇也可能降临到我们头上。今天中国大陆人权屡遭践踏的现实，就是中国人民长期对专制暴政姑息纵容的结果。法轮功群体十年和平抗暴的经验可以给我们以深刻的启示。他们坚定的信仰和不屈的意志不仅壮大了自己，也使中共的残酷镇压彻底失败。他们所秉持的和平理性精神赢得了世界的普遍尊敬，堪称当今世界和平抗暴的楷模！”

“作为一个教师，我必须对自己的学生负责。我教过的许多学生，现在他们都已经桃李满天下了。我要用自己的行动告诉他们，我今天和中共官僚集团彻底决裂的正确抉择，才是我过去讲过的所有课程中最重要的一课！希望我的同事、学生都能加入正义的大潮。”◇

### 信阳市河区大法弟子吴文景被绑架

2009年5月初，信阳市河区女大法弟子吴文景在发放真相资料时，被河区公安局国保大队恶警绑架，现被非法关押在信阳市第一看守所。

信阳市公安局：0376-6611005 转政保科；巡警大队：0376-6612776；治安大队：0376-6612929；值班室：0376-6610119；贤山第一看守所：0376-6601824；610办公室：0376-6869101。

### 潢川王新敏、胡学芳被迫害情况

潢川大法弟子王新敏、胡学芳，5月3日下午在固始胡簇被固始县国保大队绑架，5月4日下午，固始国保大队到王新敏住宅和办公室进行了非法搜查和抄家。5月7日，胡学芳被送往商城看守所非法关押。